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1400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6 年第 3 号), 涉及我园区 1 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松山湖淘蛙餐饮店经营的牛蛙

(一) 东莞市松山湖淘蛙餐饮店经营的牛蛙(规格: 新鲜食用农产品; 购进日期: 2025 年 8 月 1 日)“恩诺沙星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松山湖淘蛙餐饮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提供了涉案食用农产品牛蛙供应商的资质证件和送货单, 当事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,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, 符合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一款第(六)项的规定, 决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, 依法不予处罚。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14-16 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, 进行了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。该店认为该批次涉案食用农产品在进货的时候是新鲜的, 该店只是加自来水和加冰, 暂时养殖, 不

添加其他物质；其使用环节各环境不可能存在不合格项目污染的可能；因此其“恩诺沙星”项目不合格是在养殖环节造成的，而不是该店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6日